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梁致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袁銘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謝美霞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至港幣24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分別加入以下「營業日」及「公司通訊」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令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停止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則該營業日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年度賬目及其他定期刊發之賬目，以及（倘適用）董事及／或核數師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 (ii) 大會通告；
- (iii) 上市文件；
- (iv) 通函；及
- (v) 代表委任表格。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 條「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 條旁註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現有整段段落，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 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 (d) 於緊接旁註為「普通決議案」一段下方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以印刷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電子版本之形式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倘已發送印刷本，則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2. 公司細則第59(B)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B)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B)條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3. 公司細則第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 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足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

4.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6.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否決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公司細則第74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4 條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9. 公司細則第7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 條取代：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就每項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7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 條取代：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公司細則第8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3 條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有關地址或其中一處地址（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12. 公司細則第8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5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5 條取代：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13. 公司細則第8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 條(B) 段（經第182(vii) 條條款修改）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 條(B) 段（經第182(vii) 條條款修改）取代：

「(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獲正式授權，以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投票表決權）。」

14. 公司細則第97(A)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分段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 分段取代：

「(vi) 倘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 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15. 公司細則第1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 條取代：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

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6. 公司細則第1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 條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7. 公司細則第17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2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 條取代：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

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8. 公司細則第17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3 條取代：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